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員工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作業要點

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員工：指本校教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保全及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

（二）職場不法侵害：指員工因執行職務，於職場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，例如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、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。

（三）當事人：指提出申訴者及被申訴者。

三、為防治職場不法侵害行為，提供員工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設置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或通報專線電話

（一）教職員、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洽人事室：(02)2805-9999#1605 人事室

電子信箱：personel@mail.tumt.edu.tw

（二）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保全人員洽總務處：(02)2810-9999#2014 總務處

電子信箱：report@mail.tumt.edu.tw

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。本校員工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

四、本校設職場不法侵害申訴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處理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或通報事宜。

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本校員工及職場不法侵害相關專業之校外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之。

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均由校長另聘（派）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

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小組為處理申訴或通報事件或有其他必要情事時，由召集人召集委員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出席。

五、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申訴或通報，得以電子郵件、專用電話及書面(通報表如附件二)為之。

申訴或通報以言詞提出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或通報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通報表或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或通報人簽名或蓋章：

(一) 申訴人或通報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聯絡電話。

(二)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通報表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或通報人於七日內補正。

六、本校校長涉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者，申訴人或通報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（如附件三）。

八、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 接獲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或通報案件，應於七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決定是否受理。

(二) 確定受理後，得由召集人指派適當人員進行調處，如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同意調處，得不進入調查程序。學校並以書面將調處情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。

(三) 案件受理後，如未進行調處或當事人不同意調處，應於七日內組成三人以上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專案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具職場不法侵害相關專業委員擔任，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被申訴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人員時，專案小組成員應全部由校外專業人員擔任。

(四)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不得對外揭露任何訊息。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四)，提本小組評議。

(五) 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。

(六)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行政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得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(七)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(八)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九、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或通報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(一) 申訴或通報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
(二)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，再提起申訴。

(三) 對顯不屬職場不法侵害範圍之案件，提起申訴。

(四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。

十、職場不法侵害申訴事件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 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(二) 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
(三) 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同意，或採取必要隔離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與事件相關之事證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十一、參與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
(三)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(四) 於該案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(一)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(二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小組為之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

評議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，應停止調查、評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、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。

十二、參與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評議人員，對於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即終止其參與或解除其聘（派）兼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議處。

十三、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調查、懲戒法院審理者，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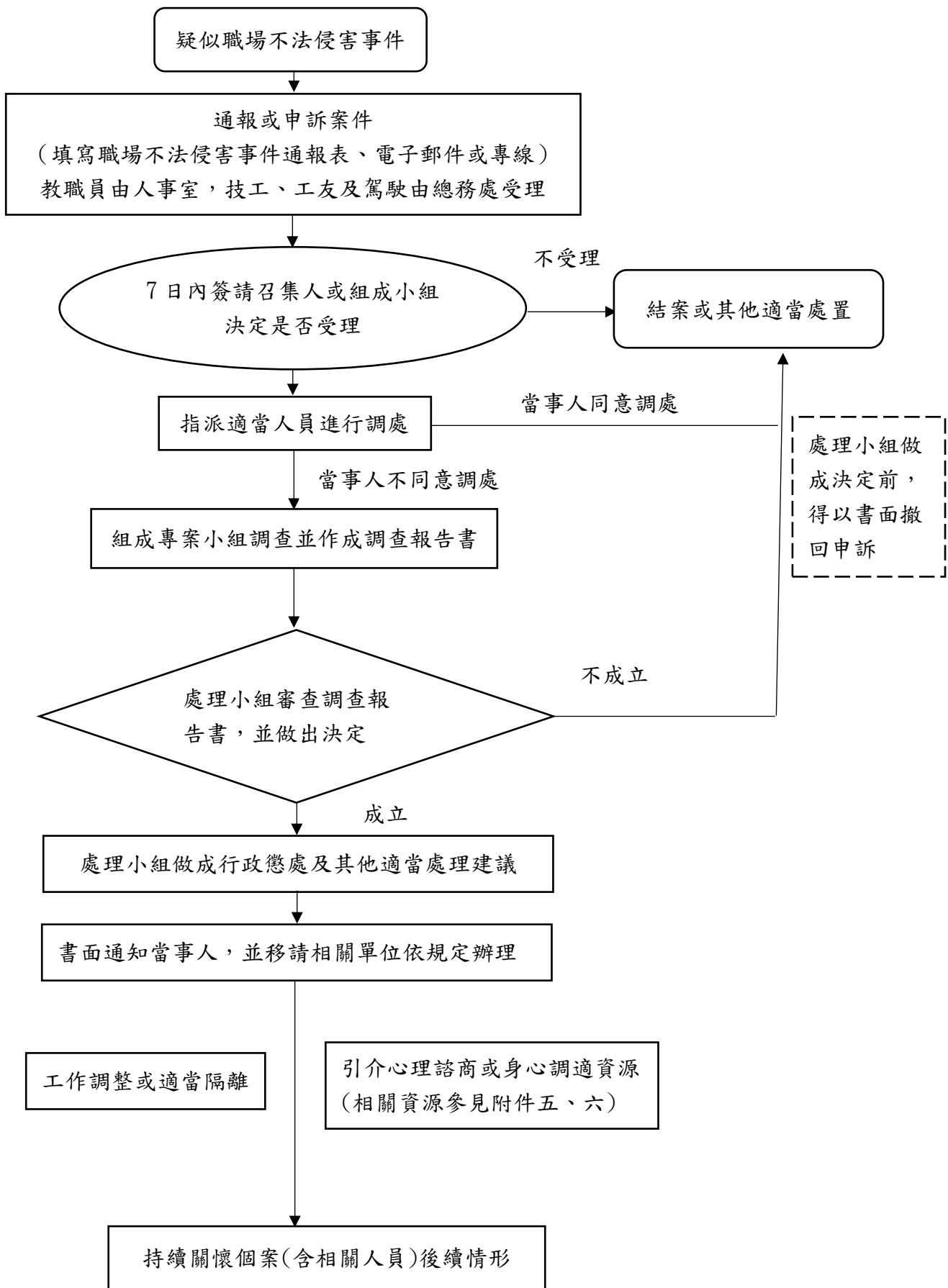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本校得視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當事人身心狀況及實際需要，調整職務或依員工協助方案轉介專業輔導、心理諮商或法律等相關協助，持續追蹤關懷後續情形。

十五、對於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不得對職場不法侵害案件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，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。

十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作業流程



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單

通報內容	
通報型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發生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__	
發生地點：_____	
通報人姓名：_____	
通報人單位：_____	
聯絡電話：_____	
E-mail：_____	
申訴人	被申訴人
姓名或特徵：_____	姓名或特徵：_____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人員 (所屬單位：_____)
E-mail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人員 (所屬單位：_____)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：_____	
發生原因及過程：	
不法侵害類型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暴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歧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霸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性騷擾 ^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蹤騷擾 ^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造成傷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填下述內容)	
1. 受傷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申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2. 傷害程度：	
3. 目擊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填姓名) _____	

通報（申訴）人簽名：

通報（申訴）日期/時間：

註：職場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之通報或處理，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跟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撤回申訴單

申 訴 人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代 理 人 (無代理人免填)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通報表送達日期	年 月 日		
撤回日期	年 月 日		
撤回案號			
撤回事項			

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當事人資料	<p>申訴人</p> <p>一、姓名： 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居住所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</p>
	<p>被申訴人</p> <p>一、姓名： 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居住所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</p>
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屬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申訴內容	詳所附申訴書
申訴日期	年 月 日 (送達日期) 年 月 日
案由	
調查事實與過程	<p>一、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、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、相關證人之陳訴 (一) 證人 A (二) 證人 B</p>
調查結果	<p>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成立 認定理由：</p>
其他建議處理措施	
調查委員 (請簽名)	
調查報告書 製作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評議結果摘要（以下調查委員免填，由本案人事單位依評議結果填寫）---

<p>本案評議結果 摘要</p>	<p>本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件五

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相關協助資源

協助單位	事件處理	查詢/聯絡方式
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	就業歧視、勞資爭議案件調解、職場勞動條件、職場性別平等(如: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工作平等等)。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/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 (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64/1165/1465/10084/)
勞動檢查機構	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/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(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64/1165/1169/4314/)
警政機關	涉及公然侮辱、傷害、殺人、妨害名譽、恐嚇、跟蹤騷擾等	110
衛生福利部醫事司	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：醫療法為保障醫事人員執業與病患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	02-85906666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https://www.patientsafety.mohw.gov.tw/
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	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	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(02)8590-7123 https://reurl.cc/k1oGZ9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	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	(02)8236-7000
法律扶助基金會	民、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	412-8518全國市話可直撥，手機請加(02) (02)2322-5255

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

行政院主管機關	相關資源	查詢/聯絡方式
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	員工協助方案: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，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，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措施，增進員工工作適應及身心健康。	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-2596-5573 網站:勞動部/業務專區/ 退休、福祉/員工協助方案
	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: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，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紓壓課程與友善家庭措施，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。	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-2369-4168 網站:勞動部/業務專區/ 退休、福祉/工作與生活平衡
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	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、生活、學業、工作或其他事件造成情緒困擾、壓力或自殺問題，提供一般輔導、自殺評估，有需要時，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。	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服務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://reurl.cc/9GDZRv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、設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，主動關懷員工，提供促進心理健康衛教資料，辦理暴力危害預防（如：設置申訴管道、訂定職場暴力防止計畫等）。	網站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/ 健康職場資訊網 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/hap/info/certified.aspx
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	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	服務專線：1995
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	提供心理諮商輔導	服務專線：1980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	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、職場心理健康、勞工免費心理諮商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	https://www.coapre.org.tw/home.html 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68-580